

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 定 必 修 (30 學 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課程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 定 必 修 (62 學 分)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	4	4	
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化學	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	1		
	原子科學導論		3		
	程式語言		3		
	熱流工程導論		3		
	材料科學導論一		3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電子學一		3		
	電路學		3		
	電子學實驗一		2		
	熱力學		3		
	儀器與量測		3		
	近代物理一		3		
	數值分析一		3		
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二		1	1	2 組中任選 1 組
	書報討論一、二		1	1	
專業選修 (30 學分)	本系專業學程		30		依本系「專業工程選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其餘選修 (6 學分)			6		本系所開學術專長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